

學生活動中心社團(社辦)使用場地

102.09.25

樓層	教室號碼	使用社團
二樓	R201	C大調合唱團、口琴
	R203	攝影社
	R206	國樂
	R207	生保、福青社、推教社
	R208	僑聯、金頭腦
	R209	領袖社、性酷社
三樓	R301	漁服、童軍社
	R302	古箏
	R304	書法、畢聯會、劍道社、
	R305	手工藝、慈青
	R306	手語、聖經真理社、傳播文化社
	R309	登山社
四樓	R401	山服、汪汪社
	R402	追夢服務社
	R404	農服
	R405	進德、攜手、機器人、議會
	R406	志工服務社
	R407	吉他
	R408	鋼琴、拳擊社
	R409	熱舞社、極限滑輪社
	R410	動漫社、白沙辯論社
	R411	魔術社、桌上遊藝社
	R413	弦樂、管樂
	R414	民俗舞蹈社
R415	國術社、合氣道	
地下室	才藝中心	熱門音樂社

社辦分配及使用規則

一、社辦分配及使用原則：

(一) 完成申請程序並經社團評鑑通過合格。

(二) 社辦依社團性質規劃為服務性、康樂性、學藝性及體育性為社團辦公室。

(三) 社辦分配地點均由課外活動指導組統一規劃，各社團社辦位置固定，不得任意轉換及調換位置，違者將勒令遷出社辦。

(四) 各社團使用完畢，應打掃乾淨，並保持乾淨，並嚴禁任何烹飪炊煮等情事。

二、社辦將於每學年不定期舉辦上下學期實施門清，將執行成效列為社團評鑑計分。

三、聯誼性及自治性(B)社團社辦，雖非納入評鑑社團，但仍須列入門清評比，未符合門清規定，二週內覆審，未配合社團則停用使用社辦一年之懲罰。

四、社團新遷入後，請清點社辦內的公物，如桌、椅、櫃、印章、存摺及鑰匙等，並於E化系統標明社團財產及公物，為往後傳承項目，邇後如有損壞或遺失，須負賠償之責。

五、共用社辦之社團，應自行商定社辦分享使用規則及辦法，彼此相互尊重分享社團之使用權，未經共用社辦同意，不得有佔用較多空間。

六、佈置社團不得破壞室內原有窗門及牆等結構，避免違反建築法規。

七、社團評鑑後，核定為倒社或者自行倒社之各屬性社團，請將社團財產及公物與各行政指導老師點清，並負責清理整齊。

八、若違反上列法規，若查證屬實，將撤消社團使用權。